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國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54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國峰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褲貳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簡國峰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至同年月13日間之某不詳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過臺南市○區○路000號葉長科之住處前時，見上址房屋前庭無人且鐵捲門未關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侵入該房屋前庭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葉長科所有晾在該處曬衣桿上之內褲1件【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另於同年月20日7時4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經過上址時，再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侵入上址房屋之前庭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葉長科晾在該處曬衣桿上之內褲1件（價值約300元），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嗣葉長科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本案被告簡國峰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
05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
06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07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08 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
09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徵詢被告
10 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11 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12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13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 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
14 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被告簡國峰就前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
18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4頁、偵卷第19至20頁、
19 本院卷第35至39、43至48頁），核與被害人葉長科於警詢之
20 陳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5至7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1 第六分局灣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22 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灣臺
23 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0日公務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稽（見
24 警卷第9至11、13至21、23頁、偵卷第13頁），足認被告具
25 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前揭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應
26 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7 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
30 宅」，乃指人類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又一般住宅之前
31 後庭院亦應為住宅之一部分，侵入庭院內行竊，自屬侵入住

01 宅竊盜（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64號、82年度台上字第18
02 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前揭所為2次竊盜犯行，
03 均係侵入被害人房屋前庭內，觀諸該處前庭，不僅與被害人之
04 住處相連，且亦裝置有鐵捲門，而得以與街道等公共場所
05 明顯區隔，並為被害人停放車輛、晾曬衣物所用，顯為被害
06 人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應認該處前庭亦屬住宅之一部
07 分無誤。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
08 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所犯前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9 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
11 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
12 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均非可取，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
13 產權之觀念，且嚴重侵害被害人住宅安寧及隱私，所為實
14 不足取；復衡酌被告所竊財物價值非高，及被害人表示無需
15 求償等情，有本院113年10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
16 （見本院卷第53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
17 度、家庭經濟狀況、固定需吃藥、回診之健康情形（見本院
18 卷第47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19 （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與被告所提出之重大傷病資料
20 （見本院卷第51頁），及其犯後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21 時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各該犯行之時間
23 密接性與侵害法益價值，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4 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5 三、緩刑之宣告：

26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7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28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二、前因故意犯罪受
29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
30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
31 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

01 院（現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80年度訴字第1688號判
02 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81年12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
03 出監後，5年以內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4 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
05 卷第13至14頁），自該當前開規定所定得給予緩刑之要件。
06 爰審酌被告係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後始終坦承犯
07 行，且經本院電聯被害人陳述意見，被害人亦表示不需向被
08 告求償，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只希望被告不要再犯等語，
09 有本院113年10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
10 3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11 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2 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四、沒收：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
17 所竊得之內褲2件（價值共6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
18 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1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歐慧琪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